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延岭、董娟、邹滨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1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王延岭、董娟、邹滨泽: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3年1月31日,你公司发布《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300万元到1,200万元。4月15日,你公司发布《2022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修正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650万元到-1,100万元。4月28日,你公司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6,305.59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归母净利润与实际业绩发生盈亏方向变化,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的预计归母净利润与实际业绩差异幅度达282.16%,业绩预告及更正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延岭、董事会秘书董娟、财务总监邹滨泽对该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王延岭、董娟、邹滨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事项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教训,下一步,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坚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2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项“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针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及时进行了改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决定书》指出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2020年度,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京贸易”)按照已收或应收商品对价总额(总额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18,725,722.38元,成本17,952,536.70元。经查,财京贸易在从供应商采购商品再销售客户的过程中,未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应为商品的代理人。你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交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多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7,952,536.70元。”

二、整改情况

公司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对已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利润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将其中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17,952,536.70元,本次追溯调整,对2020年度利润和资产负债表项均无影响,也未导致盈亏性质的改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同时,公司在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第六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第六节“重要事项”之第六项“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和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十四项“其他重要事项”中均对收到《决定书》情况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不会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和财务数据发生变动。补充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6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A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98	0028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	1.01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2,377,516.76	24.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713,255.03	7.2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6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06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6日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3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831,179.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3年6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3年6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股东王真见先生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真见	是	499,470	100.00	6.02	否	2022.9.29	2023.6.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合计		499,470		6.02				

2、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真见、王增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启、杜福昌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未实等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后适用)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真见	499,470	6.02	499,470		100.00	6.02	0	0	499,470	100.00
王增潮	890,682	10.73	890,682		100.00	10.73	890,682	100.00	0	0
王启	0	0	0		0	0	0	0	0	0
杜福昌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0,152	16.75	1,390,152		100.00	16.75	890,682	100.00	499,470	1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情况外,王真见、王增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启、杜福昌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行为。

2、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为2023年6月15日以口头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会推举王启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止2023年6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5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38元/股的85%,即17.32元/股,已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经过审议,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提议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王真见先生、王增潮先生及吴江华先生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要求,公司对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辰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7月3日(星期一)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7月3日(星期一)14:3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6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合川区草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王启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提案2.00为特别决议方式,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3年7月3日,9:00-11:30,13:30-14:00。

5、登记地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oonbest.com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公司会议室;

邮 编:401572

(二)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蒋启利、孙静

联系电话:023-86521019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6”,投票简称为“顺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议案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王启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推举王启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附见

王启: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30余年废旧金属回收及再生铜行业的从业经验。曾先后任职于浙江省永康市西炉金属配件厂供销部、江苏省宜兴市梅园铸业有限公司供销部、重庆浙中铝合金有限公司采购部等企业,2003年3月至2007年5月任顺博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顺博有限采购部;2010年6月至今任广东顺博执行董事。

王启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7,669,001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副董事长雍总裁王增潮为兄弟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杜福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平台查询,确认王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顺博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63号”文同意,公司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11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43元/股调整为20.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5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38元/股的85%,即17.3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20.38元/股),则“顺博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本次修正相关工作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更正将影响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净资产、经营性净现金流等数据,不影响净利润等数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经事后审查,由于财务人员疏忽,部分科目列报有误且与期初审定的列报不一致,内部往来抵消有误以及内部交易未完全抵消,从而导致公司2023年第一季报财务报表的部分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中有2,000万元属于质押的定期存单,需要调整列报至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付票据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低信用等级银行承兑票据的列报需要重新调整以及内部往来抵消过程有误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江苏顺博停产,公司拟对外出租房产,其房产和土地使用权需要调整列报至投资性房地产。除上述科目变动外,其余科目变动也均系相同的原因,诸如科目之间列报的调整等。

2、利润表:抵消公司内部未完全抵消的交易,从而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各9,749.86万元;将履约形成的销售运费510.13万元调整至营业成本;将计入管理费用的67752万元入工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

3、现金流量表:公司收回票据保证金3,054.03万元,未作处理,将该事项调整至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开立2,000万元定期存单并质押开票未做处理,将该事项调整至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公司将11,686.61万元的票据保证金误计为现金等价物,相应调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总体